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
关于购买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花样年票据之
主要交易**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刊发有关购买花样年票据之联合公告以及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有关延迟寄发通函之公告(统称「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诚如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之公告所述，联交所已批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规定而当时预期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发通函。由于需要额外时间落实将载于通函内的若干资料，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而联交所已批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规定以将寄发通函日期进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